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000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0,100萬元，利潤減少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i) 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及市場大環境變遷，客戶融資需求有所下降，導致本集團融資擔保及小額信貸業務規模下降；及(ii) 基於提高抗風險能力考慮，充分計提各類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掌握之資料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該資料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詳情及報告期間之表現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